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童勻
電話：02-2430-1505#502
傳真：02-2432-5701
電子信箱：consistyo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4025788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4學年度慈輝班期中招生簡章.doc(0257886AA0C_AT 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4學年度慈輝班招生簡章」乙份，期中申請日期為105年1月1日至1月15日止，請貴校(縣市)協助轉知家長及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招生對象: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- 四、符合申請者請於105年1月15日(星期五)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提出申請(如附件)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(02) 2424-2802分機13或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特教科)(含附件)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(含附件)

2016-01-04
09:37:2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